##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春波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相铭

2023年4月24日